

尊敬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台鑒：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議員請辭的替補機制，以防個別議員的不良動機。如果有議員請辭就要進行補選，將浪費大量人力物力，浪費大筆公帑。議員的請辭等同放棄選民的支持，不應由原有名單的候選人替補，應該按大選結果由有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替補較為合情理和符合選民的意願。並請盡早在本立法年度內立法，以免給予無良議員濫用。

香港市民 梁文道 啟

2011年6月30日